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
道与佛陈路节点 B 匝道第三方监测

合 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A. 合同协议书	4
B. 廉政合同	7
C. 安全生产合同	9
二、中选通知书	10
三、合同条款	12
四、费用清单	27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A.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为一方与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为共同订立。

鉴于本合同项目甲方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甲方已委托乙方为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第三方监测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遗书）；

（3）中选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监测规范和监测（技术）要求；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一起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且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次序在后者的约定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适用次序较后者的约定。另，如上述同一顺位的文件或同一法律文件或本合同上下文中的约定存在矛盾、冲突、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约定执行。

4.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捌佰贰拾圆整（小写：477820.00元）。

合同暂定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任何时候不能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费用款项。

5.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24 个月，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基坑完成回填且监测数据达到稳定值止。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6.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测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有关图纸等文件。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服务。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B.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测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测规程办事，不得与乙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测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测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乙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
座四楼

地址：_____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7号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020-87305453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1090240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668864941325123105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捌佰贰拾圆整（¥477,820.00元）。服务期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9日

三、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1.2 乙方：指其投标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第三方监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3 监理人：是指承担工程项目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或其为本工程项目组建的监理机构。

1.4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书面委派负责与甲方联络及其它外部关系的协调，保证整个测量与监测工作按甲方要求和设计意图进行，对内全面负责项目中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等，并负责人、财、物的协调与配备，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代表。

1.5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乙方书面委派的负责整个项目技术质量工作，监测成果审核工作，并协助项目负责人全面开展工作的代表。

1.6 合同：是指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如果有），投标书，中选通知书，合同条款，技术条件，设计要求及图纸，报价及费用组成说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施工监测技术要求，其它有关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7 技术标准与规范：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

1.8 工程量清单：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9 不可抗力：指甲方与中标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甲方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甲方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主要负责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协调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对乙方开展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监测工作质量和报告进行审查和验收。

2.2 审核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3 提供乙方开展监测工作所必须的技术要求、与监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其他监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2.4 对乙方的监测进度、质量、人员、仪器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2.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除非调整工作内容、工作计划严重违反相关安全制度、行业标准的，原则上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因此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2.6 有权对乙方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2.7 有权否定乙方工作人员做出的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

2.8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开展监测业务所需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应自行解决此类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9 组织对乙方监测服务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2.10 甲方是否对乙方行使检查、监督的权利，或者行使本条约定的其他权利与工作，不减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也不减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正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进驻项目的主要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名单、投入到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并满足以下规定：

3.1 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仪器设备及监测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甲方批准。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报甲方或质量监督部门（如需）备案。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相关人员更换的处罚按本合同执行。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监测职责，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行政规范性、行业规范与各项监测制度，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乙方主要监测仪器、设备应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的监测范围和精度要求，应根据本项目工作量的情况配备各类必须的监测仪器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确保能满足合同要求和项目需要。

乙方已按批准的人员、仪器设备使用计划派遣了人员、仪器设备，但若甲方认为现场机构人员、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监测的需要而影响了监测质量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或雇用）人员、仪器设备，但增派（或雇用）人员、仪器设备需经甲

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3.2 中标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监测管理办法、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核、专家评审通过并报行业主管、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监测项目和数量应满足批复方案要求，各种测点的标志及埋设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审核、专家评审通过、行业主管或监督部门备案，均不减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乙方仍应按投标承诺以及本协议约定完成监测服务工作，确保监测服务质量。

3.3 接受发包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

3.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并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乙方责任不以本合同价款为限或为参考标准。

3.5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量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3.6 协助甲方或监理检查土建工程承包人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报甲方或监理，会签土建承包人的测点埋点实施方案。

3.7 协助甲方或监理对土建承包人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检查接收传感器标定曲线和合格证（复印件），确保接收传感器符合项目使用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3.8 按时向甲方报送监测日报（可采用电子版）、周报（可采用电子版）和月报（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负责报告的整理和出版。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以及甲方要求。

3.9 按照甲方或行业主管、监督等部门对工程信息化管理和安全管理实时监控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及时传输各项资料、数据和信息，由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10 必须安排专人在每天规定时间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向发包人指定的安全监控与信息化管理上传监测数据，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报告等。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口头报告，并在 1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发包人。当监测结果趋近警戒值时，须在 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发包人。

3.11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机构提供监测资料、报告，监测单位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时间或费用的索赔。

3.12 配合本项目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3.13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

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外业测量按规定频率进行。

3.14 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以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各种干扰。

3.15 当被监测的建（构）筑物受破坏时，需要根据监测数据作出科学分析，向发包人提交专题报告，为界定责任提供依据。

3.16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负全部责任以及承担其在开展合同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风险及责任。由于乙方的责任，未能向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或者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环境安全的隐患和事故未能提供及时、准确地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做出反应，导致了监测范围内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将承担接受本监测对象合同价款 10%~100%额度处罚的经济责任，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7 如乙方不具备个别监测项目监测资质和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选择的第三方监测机构须报甲方批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对委托的第三方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成果负全部责任。

3.18 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并对于监测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费用甲方有权从承包人的合同进度款中扣回。

3.19 有下列情况时应增加监测项目、测点数或频率，但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1) 乙方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认为需要的监测项目及测点；

(2)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及测点；

(3) 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监测工程量或改变监测手段的。

3.20 监测机构可在本单位驻地进行监测工作，根据本项目工作量的情况在现场配备各类必须的验收监测仪器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确保能满足合同要求和项目需要。

3.21 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报行业主管、监督部门备案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点和实施监测。监测点的布置应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监测过程中应视情况按规范要求提高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基坑出现破坏征兆时，必须对基坑进行不间断连续监测；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基坑工程监

测的报警值应由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量和变化速率值共同控制，当监测数据超过其中之一时即进入异常或危险状态，监测单位应立即向建设、施工、监理、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

第四条 工作计划及要求

4.1 经甲方批准或同意后组织实施的监测管理办法、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计划等，根据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

4.2 监测成果与资料提交形式：

4.2.1 日报：每次按规定进行观测后，当天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分析整理并形成正式观测成果报告，下次观测时提交给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

日报内容包括：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仪器监测项目各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量、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巡视检查记录；对监测项目的正常或异常、危险的判断性结论；对达到或超过监测报警值的监测点有报警标示，并有分析和建议；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详细描述，危险情况有报警标示，并有分析和建议。

4.2.2 当监测数据超过报警值（变形绝对值、变形速率或者内力等其中之一）或巡视检查发现基坑或周边环境出现危险征兆（基坑渗漏、流/涌沙、周边环境出现裂缝、沉降等）时，应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基坑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即快报，先口头报告（采用电话、短信等快速通知方式），再提交书面报告，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

4.2.3 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向业主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平面图，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值，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和整体评述，监测工作结论与建议等。

4.2.4 监测的观测记录、计算资料和技术成果需进行归档。

4.3 乙方正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应作为固定联络人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相关会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5.1 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科学、高质量的开展监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5.2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5.3 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工程试验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监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5.4 乙方负责收集本项目所有监测资料，统一整理汇总后提交给甲方。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6.1 按照监测方案所述标准、规范（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等有关监测规范、标准和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图纸、监测方案等资料，按规定的频率进行监测，并出具专项监测报告，配合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准确的数据；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抽检、监测，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外观检查记录，配合甲方进行内业资料审查，并完成工程项目监测报告，并对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一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起点桩号为BK0+100，位于伦桂路潭洲隧道预留鼻端，B匝道采用明挖隧道形式下穿佛陈路主路、辅路之后，在现状陈村消防中队之前出地面，过现状环镇路平交口后B匝道终点接现状佛陈路辅路，终点桩号BK0+856.671，路线长度0.757km，新建隧道185m/1座，U型槽长165m。监测内容包括：沉降监测（包括地表沉降、建筑物沉降、管线位移等）、地下水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围护结构变形和位移监测等。

注：当在监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6.2 代表甲方开展监测工作，核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监测数据，审核其提交的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其他有损甲方权益或工程利益的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监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6.4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测人员必须遵守监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监测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地进行监测、判定，对出具的监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和完整性，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监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6.5 现场监测人员应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工程监测及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及时按照甲方审批的监测工作细则开展监测工作。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7.1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在根据分阶段的监测方案以及甲方的要求，在下达任务通知书后 3 天内相关人员、仪器设备须进场到位并开展监测工作，投入人员及仪器设备须经甲方核查批准，如不符合方案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或不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的，将处以 500~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

(2)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交分段的监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的，将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整个工程最终的监测成果资料的，将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 乙方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监测数据的，处以合同价的 5%~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

(4) 乙方监测数据作假，导致监测结果不真实，处合同价的 5%~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

发生上述违约处罚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监测机构。

7.2 如甲方认为乙方有下述情况：

- (1) 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的义务；
- (2) 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或未及时组织按投标文件载明的监测设备进场；
- (3) 监测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
- (4) 由于监测失误，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 (5) 出现违规转包、分包的情况；
- (6) 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 (7) 乙方编造数据，擅自修改数据；
- (8) 违反合同条款其他约定。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5 天内未见改正，有权按下列的标准向乙方处以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1) 违反上述 (1)、(6)、(7) 条规定，处以 1 万元/次；
- (2) 违反上述 (2) 条规定，处违约金 1 万元/人；
- (3) 违反上述 (3)、(4)、(5) 条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将被清除出场。

7.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监测成果真实性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八条 计量与支付

8.1 监测费用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人员服务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施工监测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传感器、仪器、设备、设施、硬件、软件等全部费用以及所有传感器、仪器、设备等的制作、采购、运输、预埋、安装、测试、调试、维护、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与相关单位的协调费用，与监测工作大纲评审、各项中间成果审查、最终成果验收等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和评审费等上述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在履行监测合同期间，发包人对因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等而导致的监测人员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的费用适用于招标（合同）文件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监测方法，监测单位不得因监测方法和工艺的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该方法的费用包含在清单项目的报价内。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由于乙方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因完成本项目实施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甲方不单独支付。

由乙方提供的用以本项目中的商业软件（或自主研发的其他软件）和其他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软件或其他专利产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甲方不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而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责任。

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人员的人月单价及其它总额费用的变化或服务期限的延长，服务费用均不予调整。若进场后，工程未能正常开工或工程实施期间出现窝工等现象，承包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甲方审批同意后调整派驻现场人员。

8.2 费用支付

8.2.1 计量周期具体约定为：原则上每季度计量一次，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做具体调整。

8.2.2 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可向甲方提出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的预付款，甲方将根据乙方申请进行拨付。预付款不扣回，抵扣进度款。

8.2.3 监测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办理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

乙方上报上季度实际完成的监测工作工程量，完成的监测工作工程量应是已提交监测报告的工程量，甲方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以及相应的支撑性证明文件后进行审查，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a.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该期经计量的监测费用的 7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后暂停支付；

b. 合同约定的所有监测工作已完成，监测成果移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c. 在本合同工程项目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完成合同规定的资料整理、报告编撰及提交相关资料，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认可理解并知悉该支付方式，不视作甲方违约。

注：

（1）乙方超出合同清单约定的监测数量且未经甲方确认批准的，不予计量支付。对于可能超出合同清单监测数量的监测项目，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经甲方确定及批准后方可进行监测。

（2）乙方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监测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并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甲方按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

8.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附加服务，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4 监测服务费用的结算

8.4.1 合同约定的所有监测工作已完成，监测成果移交给甲方，结算相应的监测服务费用，扣减乙方赔偿金及违约金。

8.4.2 监测费用待整体工程交工验收后并完成监测结算审定后，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 28 天内，结算相应的监测服务费用，扣减乙方赔偿金及违约金。

8.4.3 若实际完成所有监测工作的计量总价低于签约合同价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实际完成监测工作的计量总价高于签约合同价的，则按签约合同价结算。

8.4.4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

8.5 监测费用的调整及变更估价

8.5.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

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

8.5.2 费用其他要求

8.5.3 如果需要监测的某个或某几个监测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乙方的监测方案和测试内容应做相应调整,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如果实际施工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施工监测期限时,属于乙方的合同风险,甲方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本合同监测工程量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计算,监测实施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和优化(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率或监测数量变化),但完善、优化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并通过专家评审、行业主管(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工程计量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工作量及合同清单中的单价计量,计量总价不超签约合同价。

8.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支付证书中支付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测支付证书7天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合同条款第8.2款的约定支付。

第九条 其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工程任务转包或分包(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员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9.4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5 本项目配备基本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合同附件的要求填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监测设备,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如乙方中标在经甲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乙方主要人员和主要监测设备且不得擅自更换,并保证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接受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9.6 乙方在佛山市项目现场驻点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和现场工作需要设置服务项目组,项目组在履约期内必须常驻佛山市内或其周边城市并设置固定联络点,确保7天×24小时可联络,履约期内在接受

甲方到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9.7 争端的解决

项目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9.8 争端解决机构

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附件一：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项目职务	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岩土或测量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2	现场负责人	具有岩土或测量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3	测量员	具有变形测量证书。	2

注：

1. 以上人员投标阶段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不予认定），中标后按要求报甲方审核；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以上为完成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最低配置，不代表最终需求，若乙方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人员的数量和类别。乙方须按经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表安排人员进场，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对人员安排进行调配。

2. 岩土相关专业是指与岩土相关的专业，包括岩土工程、地下建筑、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技术与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放射地质、地质测绘、矿产地质与勘探、煤用地质勘查、岩土与地基等专业。测量相关专业是指与测量相关的专业，包括名称中含有“测量”或“测绘”的工程序列各职称专业。

附件二：本项目监测设备最低要求

监测设备

序号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精度	最低数量要求
1	水平位移	全站仪	1"级	一套
2	沉降监测	电子水准仪	±0.5mm	一套
3	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仪	±4mm/15m	一套
4	地下水位	水位计	±5.0mm	一个

注：乙方进场后，甲方将据此清单核查进场的仪器设备检查，乙方需提供购买或者租赁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给甲方进行核验（如有要求），仪器设备必须有效标定，以上设备可以为自有或者租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监测需要增加监测设备的投入，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附件三：办公及交通设施

办公及交通设施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脑	台	1
2	打印机	台	1
3	电话	台	1
4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1
5	交通车辆	台	1

四、费用清单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潭洲隧道与佛陈路节点B匝道第三方监测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围护结构桩(墙)水平位移	1.1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点	34	52	1768	
		1.2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2040	20	40800	
		1.3技术费(监测费*0.22)				8976	
2	围护结构桩(墙)顶竖向位移	2.1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34	50	1700	
		2.2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2040	12	24480	
		2.3技术费(监测费*0.22)				5385.6	
3	围护结构变形	4.1桩内测斜管理设费	m	660	77	46200	30个
		4.2监测费	点·次	1800	38	68400	
4	砼支撑轴力	5.1材料费	个	54	550	30240	
		5.2监测费	点·次	3240	11	35640	
		5.3技术费(监测费*0.22)				7843.8	
5	钢支撑轴力	6.1材料费	个	64	420	26880	
		6.2监测费	点·次	3840	11	42240	
		6.3技术费(监测费*0.22)				9292.8	
6	支撑立柱沉降	7.1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	50	100	
		7.2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20	17	2040	
		7.3技术费(监测费*0.22)				448.8	
7	地下水位	8.1水位管理设费	m	612	77	47124	34个
		8.2监测费	点·次	2040	11	22440	
8	建筑物沉降、倾斜、裂缝	9.1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0	52	1040	
		9.2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200	12	14400	
		9.3技术费(监测费*0.22)				3168	
9	地下管线沉降和位移	11.1观测点埋设费	点	20	52	1040	
		11.2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200	12	14400	
		11.3技术费(监测费*0.22)				3168	
10	地面沉降	12.1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0	52	1040	
		12.2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200	12	14400	
		12.3技术费(监测费*0.22)				3168	
11	合计				¥477,820.00		